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 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的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本年度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拟申报卓越级的企业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在三级以上，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 30%（中央企业从集团申报）。拟申报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单位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四级及以上，其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 60%。请各区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企业，并组织相关企业积极申报。

二、线上申请

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6 年版）》《申报材料清

单》编制申报书，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线上申请（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逾期无法受理。

三、纸质材料

纸质版申报材料与网各区 8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 1 份报送市经信局人工智能处。企业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盖章）”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州及县区不署名盖章。电子版材料同步发至邮箱 531069229@qq.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周俊夫，电话 027-85317196）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湖北省数据局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6〕1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卓越级和领航级
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办公厅（综合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6〕343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2026年度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

卓越级智能工厂重点实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须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6年版）》

(以下简称《要素条件》)要求。请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中央企业从集团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被认定为湖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申报主体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开展自评估工作,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

4.申报主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 30%。

5.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 企业申报

1.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要素条件》,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编制申报书。申报材料要素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名称准确具体,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

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卓越级智能工厂原则上应覆盖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五个环节。

3.申报主体通过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线上申报，登录平台，注册企业端，填报相关信息内容，完成申报书，确认后提交。申报主体8月15日前在平台上完成申报，逾期无法受理。

（三）审核推荐

1.揭榜工信部 2021-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且通过验收的单位，可直接登录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不占湖北省今年申报指标）。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初审后，按照推荐优先顺序填写《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8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1份报送省经信厅装备工业处。企业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盖章）”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州及县区不署名盖章。

2.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申报主体工作指导，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企业，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3.省经信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对地方推荐上报企业材料进行评审核查，分行业按得分顺序推荐40家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到工信部装备一司。

二、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

领航级智能工厂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实现智能化变革引领，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须满足《要素条件》要求。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开展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含中央企业）。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且有必要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

2.申报主体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深度应用，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和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加速创新范式、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

3.申报主体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开展自评估工作，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四级及以上。

4.申报主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全球领先，其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 60%。

5.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企业申报

1.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要素条件》，按照《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

附件)编制申报书。申报材料要素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名称准确具体,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申报主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线上申报,登录平台,注册企业端,填报相关信息内容,完成申报书,确认后提交。申报主体8月15日前在平台上完成申报,逾期无法受理。

(三) 审核推荐

1.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初审后,按照推荐优先顺序填写《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8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1份报送省经信厅装备工业处。企业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盖章)”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州及县区不署名盖章。

2.各地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申报主体工作指导,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企业,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3.省经信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地方推荐上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核查,分行业按得分顺序推荐3家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到工信部装备一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肖遥 1862776391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大厦 A 座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及电话：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5010075395

附件：1.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6 年版）

2.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4.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5.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湖北省数据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